



证券代码：601177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证券简称：杭齿前进

编号：临2023-012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，对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、2021年年度报告的总资产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科目数据产生影响，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将导致公司2020年度、2021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如下：

（1）2020年度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调增7,013,944.59元（占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0.41%）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调增8,159,631.69元（占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8.86%）；

（2）2021年度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调增27,615,864.29元（占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.40%）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调增12,908,327.89元（占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8.61%）。

●公司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前期会计差错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2020年度、2021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、合并利润表、母公司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进行追溯调整，同时对2022年1-3季度已披露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。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概述

因公司持股的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萧山农商银行”）本期进行部分会计差错更正调整，公司相应进行会计更正和追溯重述。公司于2013年9月收购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1181.80万股股权，同年11月参与定向募集股增持7818.2万股股权；2014年9月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变更为浙江萧山



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2018年10月公司竞拍到萧山农商银行1400万股股份；持股萧山农商银行期间经多次转赠送股，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持有15851万股股份，占比5.8185%，为其第三大股东，公司委派1名董事参与萧山农商银行董事会事务，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。

（一）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

萧山农商银行本期经过自查，对以下事项进行更正调整：(1)按执行监管理财整改要求，对部分单一信托计划承接表外理财的债券，该结构化主体能够满足控制条件，应并表处理；对浙江玉环永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能够实施控制，应纳入合并范围。因并表处理，2020年净利润调减2,819万元、2021年净利润调增2,719万元；(2)对长期股权投资之浙江岱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%，为其第一大股东，具有重大影响，应由成本法转权益法核算，2020年净利润调增2,560万元，2021年净利润调增878万元；(3)对运用计算模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，系统计提中未考虑转贴现负债和信用卡未使用额度因素，前期存在部分计提错误，需进行差错更正追溯重述，2020年净利润调增2,978万元，2021年净利润调增196万元；(4)因对部分免税收入计提所得税费用，需要进行更正追溯，2020年净利润调增11,304万元，2021年净利润调增18,393万元。对于上述更正调整，公司需按持股比例相应追溯调整2020年和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。

为更加客观、准确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规定，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2020年度、2021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、合并利润表、母公司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进行追溯调整，同时对2022年1-3季度已披露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。

（二）会计差错更正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，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规定，对2020年度、2021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、合并利润表、母公司



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进行追溯调整，同时对2022年1-3季度已披露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。

二、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对公司2020年度、2021年度及2022年1-3季度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如下：

(一)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

1. 2020年12月31日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 目	调整前金额	调整金额	调整后金额	调整金额占调整后金额的比例
长期股权投资	917,396,729.24	7,013,944.59	924,410,673.83	0.76%
资产总计	4,015,179,367.29	7,013,944.59	4,022,193,311.88	0.17%
资本公积	860,565,261.70	153,701.82	860,718,963.52	0.02%
其他综合收益	4,244,368.45	-1,299,388.92	2,944,979.53	-44.12%
盈余公积	66,325,484.58	815,963.17	67,141,447.75	1.22%
未分配利润	389,283,532.30	7,343,668.52	396,627,200.82	1.85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	1,720,478,647.03	7,013,944.59	1,727,492,591.62	0.41%
所有者权益合计	1,884,939,497.93	7,013,944.59	1,891,953,442.52	0.37%

注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调增 7,013,944.59 元，占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0.41%。

2. 2021年12月31日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 目	调整前金额	调整金额	调整后金额	调整金额占调整后金额的比例
长期股权投资	1,228,551,519.84	27,615,864.29	1,256,167,384.13	2.20%
资产总计	4,598,729,541.22	27,615,864.29	4,626,345,405.51	0.60%
资本公积	860,565,261.70	153,701.82	860,718,963.52	0.02%
其他综合收益	44,906,260.56	6,394,202.89	51,300,463.45	12.46%
盈余公积	88,713,750.86	2,106,795.96	90,820,546.82	2.32%
未分配利润	547,083,671.80	18,961,163.62	566,044,835.42	3.35%

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项 目	调整前金额	调整金额	调整后金额	调整金额占调整后金额的比例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1,941,328,944.92	27,615,864.29	1,968,944,809.21	1.4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2,031,343,218.03	27,615,864.29	2,058,959,082.32	1.34%

注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调增 27,615,864.29 元，占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.40%。

(二) 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

1. 2020 年 12 月 31 日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 目	调整前金额	调整金额	调整后金额	调整金额占调整后金额的比例
长期股权投资	1,139,136,547.01	7,013,944.59	1,146,150,491.60	0.61%
资产总计	3,407,607,412.84	7,013,944.59	3,414,621,357.43	0.21%
资本公积	814,595,977.27	153,701.82	814,749,679.09	0.02%
其他综合收益	7,067,651.85	-1,299,388.92	5,768,262.93	-22.53%
盈余公积	66,325,484.58	815,963.17	67,141,447.75	1.22%
未分配利润	311,402,693.53	7,343,668.52	318,746,362.05	2.3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1,599,451,807.23	7,013,944.59	1,606,465,751.82	0.44%

2. 2021 年 12 月 31 日

项 目	调整前金额	调整金额	调整后金额	调整金额占调整后金额的比例
长期股权投资	1,429,375,173.59	27,615,864.29	1,456,991,037.88	1.90%
资产总计	3,914,210,199.50	27,615,864.29	3,941,826,063.79	0.70%
资本公积	815,112,213.67	153,701.82	815,265,915.49	0.02%
其他综合收益	47,862,104.96	6,394,202.89	54,256,307.85	11.79%
盈余公积	96,625,710.59	2,106,795.96	98,732,506.55	2.13%
未分配利润	545,367,231.24	18,961,163.62	564,328,394.86	3.36%
所有者权益合计	1,905,027,260.46	27,615,864.29	1,932,643,124.75	1.43%



(三) 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

1. 2020 年度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 目	调整前金额	调整金额	调整后金额	调整金额占调整后金额的比例
投资收益	89,441,182.58	8,159,631.69	97,600,814.27	8.36%
净利润	117,681,626.17	8,159,631.69	125,841,257.86	6.48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83,914,652.63	8,159,631.69	92,074,284.32	8.86%
其他综合收益	-5,963,750.23	-1,299,388.92	-7,263,139.15	17.89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	-5,963,750.23	-1,299,388.92	-7,263,139.15	17.89%
综合收益总额	111,717,875.94	6,860,242.77	118,578,118.71	5.79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	77,950,902.40	6,860,242.77	84,811,145.17	8.09%

注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调增 8,159,631.69 元，占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8.86%。

2. 2021 年度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 目	调整前金额	调整金额	调整后金额	调整金额占调整后金额的比例
投资收益	141,522,302.45	12,908,327.89	154,430,630.34	8.36%
净利润	181,697,290.04	12,908,327.89	194,605,617.93	6.63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137,048,852.70	12,908,327.89	149,957,180.59	8.61%
其他综合收益	9,440,243.82	7,693,591.81	17,133,835.63	44.90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	9,440,243.82	7,693,591.81	17,133,835.63	44.90%
综合收益总额	191,137,533.86	20,601,919.70	211,739,453.56	9.73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	146,489,096.52	20,601,919.70	167,091,016.22	12.33%

注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调增 12,908,327.89 元，占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8.61%。



(四) 对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

1. 2020 年度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 目	调整前金额	调整金额	调整后金额	调整金额占调整后金额的比例
投资收益	116,807,164.51	8,159,631.69	124,966,796.20	6.53%
净利润	96,041,613.16	8,159,631.69	104,201,244.85	7.83%
其他综合收益	-5,861,554.54	-1,299,388.92	-7,160,943.46	18.15%
综合收益总额	90,180,058.62	6,860,242.77	97,040,301.39	7.07%

2. 2021 年度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 目	调整前金额	调整金额	调整后金额	调整金额占调整后金额的比例
投资收益	127,839,788.69	12,908,327.89	140,748,116.58	9.17%
净利润	142,005,613.38	12,908,327.89	154,913,941.27	8.33%
其他综合收益	9,572,804.82	7,693,591.81	17,266,396.63	44.56%
综合收益总额	151,578,418.20	20,601,919.70	172,180,337.90	11.97%

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2年1-3季度的资产负债表除长期股权投资、资本公积、其他综合收益、盈余公积、未分配利润等项目期初数进行调整之外，其他无实质性影响；

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2年1-3季度的利润表项目无影响；

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0年度-2021年度及2022年1-3季度的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

(一) 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



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是必要的、合理的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。

(二) 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此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事项。

(三) 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和对相关期间会计报表的调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。

(四) 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认为，公司所出具的《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》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（2020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0〕20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对杭齿前进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重要差错更正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12日